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2015/2016

表揚卓越教學
促進專業發展

提名指引

提名期
13.7.2015 - 2.10.2015



主辦機構 Organiser

贊助 Sponsor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優質教育基金
Quality Education Fund

1

II 目的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標誌着獲獎教師所付出的努力及對教育的承擔，其目的是：

- (a) 表揚教學卓越的教師；
- (b) 提升教師的專業形象及社會地位，讓教師更獲得社會的認同，並加強尊師重道的風氣；
- (c) 透過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凝聚優秀教師，藉以推廣及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以及
- (d) 培養教師追求卓越的文化。

III 對象

3.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接受個人或組別提名。本屆教學獎（2015/2016），下列教師可接受提名：

- (a) 課程領導
在幼稚園¹、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任教，為學校全面策劃與推行跨課程的學習、教學與評估工作，擔當領導角色的教師；
- (b) 數學教育學習領域
在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任教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科目教師；以及
- (c) 特殊教育需要
特殊學校的教師、在中小學負責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²學生的教師或策劃與推行支援計劃照顧有關學生的教師。

¹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² 包括：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言語障礙。

3.2 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候選人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註冊的**檢定教員**（根據該條例第 9(1)(a) 條獲豁免受上述條例管限的教師除外），教育局會根據內部紀錄，查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是項要求；
- (b) 候選人須在 2014/15 學年或之前，已開始負責課程領導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工作〔適用於第 3.1(a) 及 (c) 段所述的候選人〕、或任教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相關科目〔適用於第 3.1(b) 段所述的候選人〕，並於 2015/16 學年繼續有關工作；以及
- (c) 候選人須在提名期結束時，具備連續三年或以上在提供正規課程的本港學校任教的經驗；若以組別名義參選，則不少於一半的成員須符合此項資格。

3.3 曾在過往教學獎獲獎的教師，如符合以上資格亦可參選，但只有其教學實踐與先前獲獎的有明顯分別，才會獲考慮頒發獎項。

3.4 教師如非香港永久居民，符合第 3.2 段所述資格亦可參選。

3.5 校長不可接受提名為候選人。

3.6 教育局可全權決定候選人是否符合候選資格。

IV 獎項

4.1 每個提名人及候選人均可獲贈紀念品一份。

4.2 獎項旨在鼓勵教師的協作，**數量不設上下限**。獎項分為兩個類別：

(a) 卓越教學獎

候選人如能整體地在四個評審範疇：(i) 專業能力；(ii) 培育學生；(iii)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及 (iv) 學校發展範疇皆表現卓越，可獲推薦頒發卓越教學獎。

(b) 嘉許狀

候選人如已相當接近上述四個範疇的卓越水平，則會獲推薦頒發嘉許狀。

4.3 獲卓越教學獎或嘉許狀的提名可得下列獎項：

項目	獲卓越教學獎的提名		獲嘉許狀的提名	
	個人提名	組別提名 ³	個人提名	組別提名 ³
(a) 現金獎	\$12,000	\$24,000	\$6,000	\$12,000
(b) 持續專業發展獎 學金及補助金	\$50,000	\$70,000	\$25,000	\$35,000
(c) 分享活動資助金	\$17,000	\$24,000	\$17,000	\$24,000
(d) 獎座及證書	(i) 獲卓越教學獎的提名將獲頒獎座一個 (ii) 獲嘉許狀的提名將獲頒證書一張 (iii) 每位獲獎教師可獲個人紀念獎座一個及證書一張			

4.4 每位獲卓越教學獎及獲嘉許狀提名的提名人，分別可獲總值 2,700 元及 1,000 元的書券。

4.5 如遇下列情況，教育局會考慮取消有關老師的獲獎教師身份⁴：

- (a) 獲獎教師被教育局取消其教師註冊；或
- (b) 獲獎教師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信。

教育局會就每個個案提出建議，並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接納通過。

³ 獲獎的組別提名，每組須自行決定項目 (a)，(b) 及 (c) 予各組員的分配。

⁴ (a) 項情況適用於 2003/04 學年起的所有獲獎教師，(b) 項情況適用於 2015/16 學年起的獲獎教師。

V 獲獎教師參與的推廣活動

- 5.1** 獲獎教師須提供相關教學實踐文稿、照片與教學資料，於 2016 年年中出版的《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薈萃》刊登。
- 5.2** 獲獎教師會自動成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會員，各人須參與由教育局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與其他同工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這些活動包括：
- (a) 在 2016 年年底舉行的「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學薈萃」分享會中主持一節分享環節；以及
 - (b) 在 2016/17 學年，安排至少一堂示範課，供其他教師觀摩。
- 5.3** 為推動協作及追求卓越的文化，獲獎教師應根據他們在提名時遞交的推廣及分享計劃，參與或組織其他推廣及分享活動。教育局會提供適當支援。

VI 提名

- 6.1 提名期**
由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 日接受提名。
- 6.2 提名人**
- (a) 每份提名必須由一個提名人以個人名義提出。這獎項亦接受自我提名。
 - (b) 提名人應為校長、候選人的同事、同儕或資深教育工作者。
 - (c) 提名人在提名前，必須先徵得候選人的同意。

6.3 候選人

- (a) 候選人須簡述其教學理念，並闡釋在「課程領導」、「數學教育學習領域」或「特殊教育需要」方面，何謂卓越的教學，以及描述其對教學的反思。候選人亦須詳述其教學實踐、推行方法及成效，並以具體例子說明。
- (b) 無論個人或組別提名，每個候選人在每一屆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只可接受一項提名。

6.4 和議人

- (a) 每份提名（包括自我提名）必須得到二至三名人士以個人名義和議。
- (b) 和議人應為校長、候選人的同事、同儕、資深教育工作者、學生（包括舊生）或家長。

6.5 組別提名

- (a) 每組可包括不超過五名教師，並選出一名組長。若參與同一教學實踐的教師多於五個，小組須決定哪五個教師為「核心成員」或「代表」。
- (b) 候選人須闡述每個組員的貢獻及組員之間的協作情況，並說明組員如何合力取得理想的成果。評審團會根據每一個組員的專業能力，以及整個組別的總體表現來決定是否推薦該份提名獲卓越教學獎或嘉許狀。

6.6 校長

校長須擔任候選人的提名人或和議人；如候選人獲獎，校長宜允許獲獎教師在獲獎後的一年內組織或參與推廣及分享活動。

6.7 同儕、學生與家長

候選人可在提名文件內加入同儕、學生及／或家長的意見。在訪校評審期間，評審團可能會與候選人的同儕、學生及／或他們的家長會面，以便從他們的角度，加深了解候選人的教學實踐。

VII 需遞交的提名資料

7.1 提名表格

提名表格上載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www.ate.gov.hk）。在填寫提名表格前，提名人及候選人**應先詳閱提名指引**。提名人及候選人亦可瀏覽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了解更多資訊。

7.2 教學反思

候選人請於教學反思中說明下列各項，內容不超過 10 頁。遞交的資料應以不小於 12 點字體〔細明體（中文）及 Times New Roman（英文）〕，並以雙面列印於 A4 紙上。

- （a）就其教學實踐和教學理念或理論架構，描述對「課程領導」、「數學教育學習領域」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卓越教學的反思。
- （b）列舉相關的例證和細節，依據本提名指引第 9.3 段所載的四個評審範疇，闡釋教學的成效。候選人可參考**附錄**的建議問題。
- （c）獲獎後，將會推廣有關教學實踐的內容與形式。
- （d）就組別提名而言，只需提交一份教學反思，清楚描述每一個組員在教學實踐方面的貢獻，尤其是那些未有連續三年或以上在本港學校任教經驗的組員。

7.3 教學錄像片段

提交一張攝錄課堂教學的光碟（30-45 分鐘），內容須為一個真實、連貫而未經剪輯的課節，並附上一頁該課堂的簡介，闡釋候選人／組別的教學實踐。有關「課程領導」或「特殊教育需要」的提名，候選人亦可提交一張 30-45 分鐘真實錄像片段的光碟，攝錄教學計劃或活動⁵的重要部分，並附上一頁相關的簡介。提交的錄像應以“wmv”、“mpeg”或“mpg”的格式存檔。

⁵ 在課程領導範疇，活動可包括跨課程小組會議、共同備課會議、課後反思會議等。

7.4 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

提交前一個學年（2014/15）與提名相關主題的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作為背景資料，以供評審團參考。有關資料應儲存在上述教學片段的同一張光碟內。

7.5 補充資料

如有需要，可附加補充資料如課程計劃、教學活動紀錄，以協助闡釋有關教學實踐。所有補充資料（以單一檔案及 50 頁為限）及其索引頁應儲存在上述教學片段的同一張光碟內。

注意事項：

- （a） 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提名資料。
- （b） 必須遵照有關填寫格式及頁數上限之規定。不依照上述格式遞交的提名將不獲考慮。
- （c） 第 7.3 -7.5 段的資料應儲存在同一張光碟內，並與提名表格及教學反思一同提交。
- （d） 評審團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佐證。

VIII 遞交提名

8.1 請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或之前，把一式三份（包括原稿）的提名表格、教學反思及光碟〔內容包括教學錄像片段、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及補充資料（如有）〕送交或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若以郵遞方式遞交提名，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8.2 如候選人遞交的提名資料未能符合第 VII 部分的要求，有關提名將不獲考慮。

IX 評審機制

9.1 何謂「教學實踐」？

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而言，「教學實踐」泛指教師為促進學生學習所提供的學習經驗。例如：教師運用專業知識和技巧於課堂⁶設計、教學法、課程和評估設計、教材調適等。

9.2 評審準則

- (a) 評審將集中在四個評審範疇。評審團明白到教學實踐難以割裂為不同部分，因此將會採用**整體評審**方法來考慮每份提名。其中，學與教是這個獎項的焦點。
- (b)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教學實踐：
 - (i) 傑出及 / 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 / 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學習成果；或
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 / 或生本）情境，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
 - (ii)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並具備反思元素；
 - (iii)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質；以及
 - (iv) 能幫助學生達至相關主題的學習目標：
 - 以課程領導而言，上述學習目標是指領導同儕進行學校跨課程的策劃及推行工作，配合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學習宗旨，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的能力。
 - 以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而言，上述學習目標是指培育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技巧，並以邏輯、創意、明辨（批判）及數學方式進行探究；加強他們的綜合學習及應用技巧；以及促進欣賞數學應用的能力。
 - 以特殊教育需要而言，上述學習目標是指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並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協助他們達至全人發展。

⁶ 在課程領導及特殊教育需要範疇，課堂亦可指相關計劃或活動。

9.3 評審範疇

(a) 專業能力

在專業能力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學科 / 專業知識、技巧及溝通能力的掌握；
- (ii) 根據主題的學習目標訂定適切的課堂學習重點、有效組織及教學設計，確保學生達至學習目標；
- (iii) 因應不同學生、情況和環境的不同需要，制定合適的教學策略及運用適當的教學技巧；
- (iv) 有效的課堂指導、互動、課堂管理及 / 或課程、計劃或活動推行策略；
- (v)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設計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學習活動，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建構知識，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
- (vi) 有效評估學生學習，以及適當運用評估資料。

(b) 培育學生

在培育學生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因應校本或生本需要，適當地調適課程，使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果；
- (ii) 啟發不同背景及能力的學生的學習興趣；
- (iii) 對學生的全人發展及共通能力的培養發揮正面影響；
- (iv) 關懷學生，籌辦學生活動；
- (v) 建立互信關係，與學生相處融洽；
- (vi) （以課程領導而言）讓學生透過跨課程的學習、教學和評估，獲取豐富的學習經歷，建立共通能力，建構知識，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
- (vii) （以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而言）為學生提供不同的數學建模或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幫助他們有效地建構知識，培養學生從美學和文化的角度欣賞數學的能力，促進學生探究、解決問題能力，以及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及態度，配合全人發展；
- (viii) （以特殊教育需要而言）有系統、有策略地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機會，在靈活而適切的學與教環境下學習，充分發揮潛能。

(c)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在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致力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
- (ii) 熟悉教育方法和政策的最新發展，如最新的課程發展方向和內容；
- (iii) 以身作則，樹立榜樣；
- (iv) 積極為社區專業發展提供支援，如參與交流活動、分享教學經驗，以及社區服務等；
- (v) 製作可作示例的教材、參與教育研究及 / 或發表與教學有關的文章；以及
- (vi) 協助新入職教師的專業發展。

(d) 學校發展

在學校發展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鼓勵家校協作；
- (ii) 啟發其他同工一起改善學與教；
- (iii) 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以期把學校發展成一個專業學習社群；以及
- (iv) 透過分享示例和經驗，領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並透過各種有效途徑展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精髓。

- (e) 我們將會為三個主題制訂個別的「卓越表現指標」，內容包含以上四個評審範疇的卓越表現例證，供評審提名時參考。「卓越表現指標」將於2015年年底上載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

X 評審程序

初步評審

(暫擬於 2015 年 11 至 12 月進行)

- 審核連同提名表格遞交的文件
- 與候選人會面（組別提名只需派一或兩名代表出席有關會面）
- 推薦入圍詳細評審的提名名單



詳細評審⁷

(暫擬於 2016 年 1 至 2 月進行)

- 訪校及觀課（就組別提名，評審團會對每一個組員進行觀課。）
- 與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同儕、學生及 / 或家長會面
- 審視由提名人及候選人提供的佐證資料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推薦獲獎名單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及 評審工作小組接納推薦獲獎名單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確認獲獎名單

XI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

- 11.1** 我們會成立三個評審團，成員包括相關教育範圍的專家學者、資深校長、資深教師及家長。評審團專責評審提名及提交推薦獲獎名單。在完成詳細評審後，評審團會提交評審結果予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及評審工作小組接納。最後，評審結果會經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確認，並作最終的決定。
- 11.2**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的成員名單，將上載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

XII 資料的處理

- 12.1** 所有提交的資料將保密處理。所有遞交的提名表格及佐證資料，將不獲發還。對於獲獎的提名，所有提交用作評審的資料可能被教育局或其授權的機構或代理人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 / 或複製，用作推廣優良的教學實踐。至於有關其他提名的資料，將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頒獎典禮完結後兩個月內銷毀。
- 12.2** 提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及和議人姓名），或會向公營、直接資助或私立學校、其他學院或機構，以及有關人士或團體（包括獲它們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披露，以作上文列舉的用途。
- 12.3** 在提名表格及其他佐證內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提名表格第四部分所述的方法處理。

XIII 申報利益

所有參與處理及評審提名的人士，包括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及評審團成員，須在工作開展前申報利益。教育局會就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作最終的決定。

XIV 查詢

14.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782 或電郵至 ate@edb.gov.hk。

14.2 為恪守保密和公平的原則，在評審程序啟動後至評審結果於 2016 年年中公布前，秘書處不會回應任何有關評審決定的查詢。

準備提名文件時的問題建議

就教學實踐和教學理念或理論架構，對於「課程領導」、「數學教育學習領域」或「特殊教育需要」方面，何謂卓越教學的反思。

1. 你對「課程領導」、「數學教育學習領域」或「特殊教育需要」的「有效教學實踐」有甚麼理解？有效的教學實踐如何有助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可闡述你認為甚麼是有效、卓越或創新教學實踐，以及你會用甚麼準則判斷教學實踐是否有效或卓越。)

2. 你怎樣落實上述有效教學實踐的理念？

(可援引例證闡釋你如何應用某些教育或學習理論於教學實踐。)

四個評審範疇

有關四個評審範疇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請參閱提名指引第 9.3 段。

專業能力

3. 你會怎樣描述自己的專業能力？

(可用真實事件或例證闡釋你在專業知識、學科知識、課程策劃及推行、教學技巧、課堂管理、促進有效學習的評估設計、解決課程發展及教學難題、發展學生高階思維、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照顧學習差異等方面的卓越表現。)

培育學生

4. 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學習成果有甚麼轉變？

(可援引例證闡釋你 (a) 怎樣啟發與引導不同背景及能力的學生學習；及 / 或 (b) 怎樣對學生發揮正面的影響。例如：學生能適切應用所學的知識和技巧。)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5. 你對你的教學實踐有何反思？

(可闡述你對教學實踐的反思如何影響你的專業成長。例如：遇到的困難、改進的方法、當中得到的啟示等。)

6. 你怎樣推動專業發展？

(可闡述你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行動研究、作同儕楷模等推動專業發展的經驗。)

7. 你的教學實踐怎樣啟發其他學校的教師？

(可描述你的教學實踐可以怎樣在其他學校應用，以及有關教學理念的實踐經驗可以怎樣與其他教師分享等。)

學校發展

8. 你是否成功推動學校教學文化的轉變？

(可描述你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教育研究，你怎樣帶領同工追求卓越，以及改善課程發展、學與教等。)

9. 你的教學實踐如何啟發校內同工？

(可描述你協助學校發展的成就。)

分享計劃

10. 假如你獲獎，你預備分享哪些優良的教學實踐？

(可簡述你的分享計劃內容，以及如何落實這個計劃。)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CHIEF EXECUTIVE'S AWARD FOR
TEACHING EXCELLENCE